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36号）批准，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并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第二十五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36号）批准，公司首次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并于 2012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一拖集团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国有法人股）	44,391	44.574%	A股股东	上市流通股	59,391	59.636%
H股股东	上市流通股	40,199	40.364%	H股股东	上市流通	40,199	40.364%

A股 股东	上市流 通股	15,000	15.062%		股		
总股 本		99,590	100.00%	总股 本		99,590	100.00%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提供；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u>（十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
	<u>增加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 <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u>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u>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指定的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指定的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u>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u>

	<u>己的投票结果。</u> <u>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u>
--	---

除部分条款序号根据本次修订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作修订。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